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条 发生本行章程规定的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的，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或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股东的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后仍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九条 本行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告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第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持股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本行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主持；

第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十九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层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比例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总数。

本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本行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

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股东所投向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候选人人数。否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董事和监事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予以选举。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审议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变更公司形式;

(六)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须由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并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进行审议，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就本条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本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

有)；

(八) 决议的有效期；

(九) 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 其他事项。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向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行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

第三十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外，本行日常经营中的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权总数及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本行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本行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布。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本行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但关于优先股的条款自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